

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  
发展规划  
(2022-2030 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灌云县伊山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1.1 规划概要 .....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	1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	2
2.1 第一次环境信息公开 .....	2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	6
2.3 报批稿公示情况—第三次公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11
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	12
5 结论 .....	12
6 诚信承诺 .....	13
7 附件 .....	15

# 1 概述

## 1.1 规划概要

规划名称：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

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规划范围西至宁连高速，东至伊小线，北抵新兴沟，南至放牛山、大伊山山脚，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86 平方公里。

规划定位：新兴产业为驱动的产城融合示范区、水绿交织的宜居宜业生态文明样板区。

产业结构：立足本地优势条件和产业基础，以“带动全县产业结构优化与能级跃升”为导向，打造以实体经济为根基的现代产业体系，以智能装备为主导产业，以数字经济、文旅健康和新材料应用行业为培育产业。

##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规划编制单位就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内容以网上公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在受影响的周边区域张贴公告、登报公示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使公众对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概况、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组织了三次项目信息公示，广泛收集公众意见：

（1）2023 年 5 月 6 日在灌云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guanyun.gov.cn/>，公示的载体符合《办法》的要求，第一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2）2023 年 11 月 16 日到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灌云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guanyun.gov.cn/>，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第二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3）2023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扬子晚报》为规划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载体符合《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同时在伊山镇政府宣传栏进行张贴公告，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时间从 2023 年 5 月开始，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文件精神，此次公众参与的对象分为：受规划区建设影响的周边典型群众和居（村）委会。

### 2.1 第一次环境信息公开

#### (1) 信息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第一次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6 日。

#### (2) 公示方式

公示方式为网络公告。

#### (3) 公示内容

# 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的要求，现将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一、规划概要

规划名称：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

规划范围：西至宁连高速，东至伊小线，北抵新兴沟，南至放牛山、大伊山山脚，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86平方公里。

规划定位：以新兴产业为驱动的产城融合示范区、水绿交织的宜居宜业生态文明样板区。

产业定位：立足本地优势条件和产业基础，以“带动全县产业结构优化与能级跃升”为导向，打造以实体经济为根基的现代产业体系，做大做强智能装备主导产业、做精做优新材料应用产业、做实做深数字经济产业和做美做好文旅健康三个培育产业。

## 二、规划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建设单位：灌云县伊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胜利西路

联系人：刘镇长

联系电话：13961377277

## 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向阳路198号6幢4楼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3402595355

电子邮箱：13402595355@163.com

##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法律、条例、技术规范开展。本次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总则、规划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体系构建、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评价结论。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您是否知道/了解该区域;
- 2) 您认为是否有必要开展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3) 您对该产业开发区目前的建设持何态度, 并简要说明原因;
- 4)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 认为目前区域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方面及程度;
- 5) 您对该产业开发区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 6) 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产业开发区今后发展持何种态度, 并简要说明原因。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链接。

#### 八、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或其他方式, 向规划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以便与您沟通和反馈相关信息。规划编制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不会将您提供的个人信息

用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请您放心。

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

九、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灌云县伊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6

##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后，灌云县伊山镇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于2023年11月16日到2023年11月29日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确定了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明确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时间、获取意见表的方式。

### 2.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灌云县伊山镇人民政府在灌云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第二次网络公示。发布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公示内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如下：

# 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 559 号）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等的要求，现将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一、规划概要

规划名称：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西至宁连高速，东至伊小线，北抵新兴沟，南至放牛山、大伊山山脚，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86 平方公里。

规划定位：新兴产业为驱动的产城融合示范区、水绿交织的宜居宜业生态文明样板区。

规划发展目标：按照“三年打基础、五年有突破、八年争腾飞”的总体发展目标，分步构建灌云高新区现代产业体系：

## 二、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现状调查结果，产业开发区规划控制区域大气、声、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基本良好；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产业开发区规划控制区域建成后，区域环境仍能得到较好的保持。区内所有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在采取适当措施后，产业开发区规划控制区域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三、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现状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除地表水外可以满足各要素环境质量标准等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规划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产业开发区规划开发建设要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灌云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依据本次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四、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见附件。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规划的实施将会对周边环境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为使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特此公告征询社会各界对《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征询内容如下：

（1）公众对该规划的主要态度，持赞同或反对的意见（如反对，请简要说明理由）；

（2）公众对规划实施所在地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3）公众认为开发区功能定位是否合理等（如不合理，请注明原因）；

（4）规划主要的环境影响及希望灌云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在建设需要注意的环境问题；

（5）其他建议和要求等。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规划环评委托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 七、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灌云县伊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镇长

联系电话：13961377277

## 八、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 6 幢 4 楼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3402595355

电子邮箱：[13402595355@163.com](mailto:13402595355@163.com)

灌云县伊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6

## 2.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十一条要求，通过规划所在地公众易于接受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灌云县伊山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23日和2023年11月24日在区域常见主流发行报刊《扬子晚报》上进行两次信息公示。登报情况见图2.2-3、图2.2-4。

扬子晚报

今日置顶

A5

2023年11月23日 星期四

编辑：宋学伟 版面：朱慧琴 校对：李艳

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2-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灌云县  
伊山镇人民政府(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委托了苏州市宏  
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编制单位和江苏省有关环保法规及规定在灌  
云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uanyun.gov.cn/>)  
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可通过网站公示信  
息查看征求意见稿及填写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  
查表，向规划实施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环保相  
关意见或建议，联系人：林工，联系邮箱：  
13402595355@163.com

减资公告根据2023年11月22日股东会决  
议，苏州市兴晋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  
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50万元，现予  
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苏州市兴晋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遗  
失公章，编号3205071126031，声明作废  
江苏省天衡拍卖有限公司苏州分  
公司拍卖公告受委托，我公司将  
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10点公  
开拍卖下列标的，公告如下：一、  
拍卖标的：苏州市学士街446号，  
房屋建筑面积108.41平方米，出  
让、批发零售用地/非居住，分摊  
土地面积59.65平方米，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2045年05月21日止。  
二、拍卖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苏  
路63号鑫源大厦615室。三、竞买  
人须于拍卖会前持有效身份证至  
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  
纳参与保证金。四、咨询电话：13  
962171000 公告之日起预约看房。  
江苏省天衡拍卖有限公司苏州分  
公司拍卖公告受委托，我公司将  
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10点公

# 最暖“小雪”后，气 昨天江苏最高气温超过了24℃！明天最低

扬子晚报讯(记者 于丹丹)22日  
迎来小雪节气，小雪节气是冬季的第二  
个节气，意味着天气愈发寒冷，降雪日  
渐展开。今年的“小雪”号称“史上最  
暖”，昨天全省大部分站点最高温度都  
保持在20℃以上，其中浦口、宜兴、句  
容超过了24℃！受新一轮较强冷空气  
影响，23日起我省自北向南将有一次  
大风降温天气，本轮降温最低气温出  
现在24日早晨：淮北地区-2~-4℃，局  
部有冰冻，江淮地区-1~1℃，苏南地区  
1~3℃。

江苏省气象台昨天9时34分发布  
寒潮黄色预警：受较强冷空气影响，预  
计22-24日徐州、连云港和宿迁地区  
48小时日最低气温将下降10~13℃，

北大风。22-24日全省以多云天气为  
主。25日全省阴，大部分地区有小雨。

小雪节气是寒潮和强冷空气活动  
频数较高的节气，也意味着天寒地冻的  
刺骨之冷开始有展露的迹象。民间素  
来有“小雪飞满天，来岁是丰年”的  
说法，常年华北、黄淮一带会在小雪节  
气期间迎来初雪。对于长江中下游地区  
来说，常年小雪节气期间气温还不够  
低，所以降水相态还是以降雨为主，一  
般到大雪节气才会迎来初雪。东北和  
西北大部地区通常在小雪节气之前就  
已经率先飘雪。南方大部往往12月中  
旬之后方才见雪，而到了华南地区，一  
年中不能见到雪就要看运气了。

小雪节气后，天气变得干燥，是加

图 2.2-3 报纸第一次公示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昆山市人民政府就《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委托了苏州宇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环保法规及规定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guanyun.gov.cn/>)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可通过网站公示信息查看征求意见稿及填写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向规划实施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环保相关意见或建议,联系人:林工,联系邮箱:1340259535@163.com

**昆山城东化工有限公司废有机溶剂回收生产设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规定,现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布第二次公示:(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ksepia.com/page/108?article\\_id=3071&sh\\_bid=5974671010](http://www.ksepia.com/page/108?article_id=3071&sh_bid=5974671010)。(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人:刘小姐;办公电话:0512-50331135;电子邮箱:249020019@qq.com。(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邮箱:249020019@qq.com,信函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双浦中路209号。(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6日。昆山城东化工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根据2023年11月10日股东会决议,苏州凌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少到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

# 中国姑娘米兰街头与功夫小子合作《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摘编

近日,在意大利米兰运河边,一位中国姑娘脸戴面纱,身穿汉服,演奏的二胡旋律悦耳动听,令人陶醉。不时有市民停下脚步,静静欣赏。这位姑娘名叫胖二胡(网名),最近她在米兰街头拉二胡的视频在网络上走红,还因此登上当地报



图 2.2-4 报纸第二次公示

## 2.2.3 张贴公示

伊山镇人民政府选取了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在伊山镇政府宣传栏进行张贴公告,公告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张贴照片见图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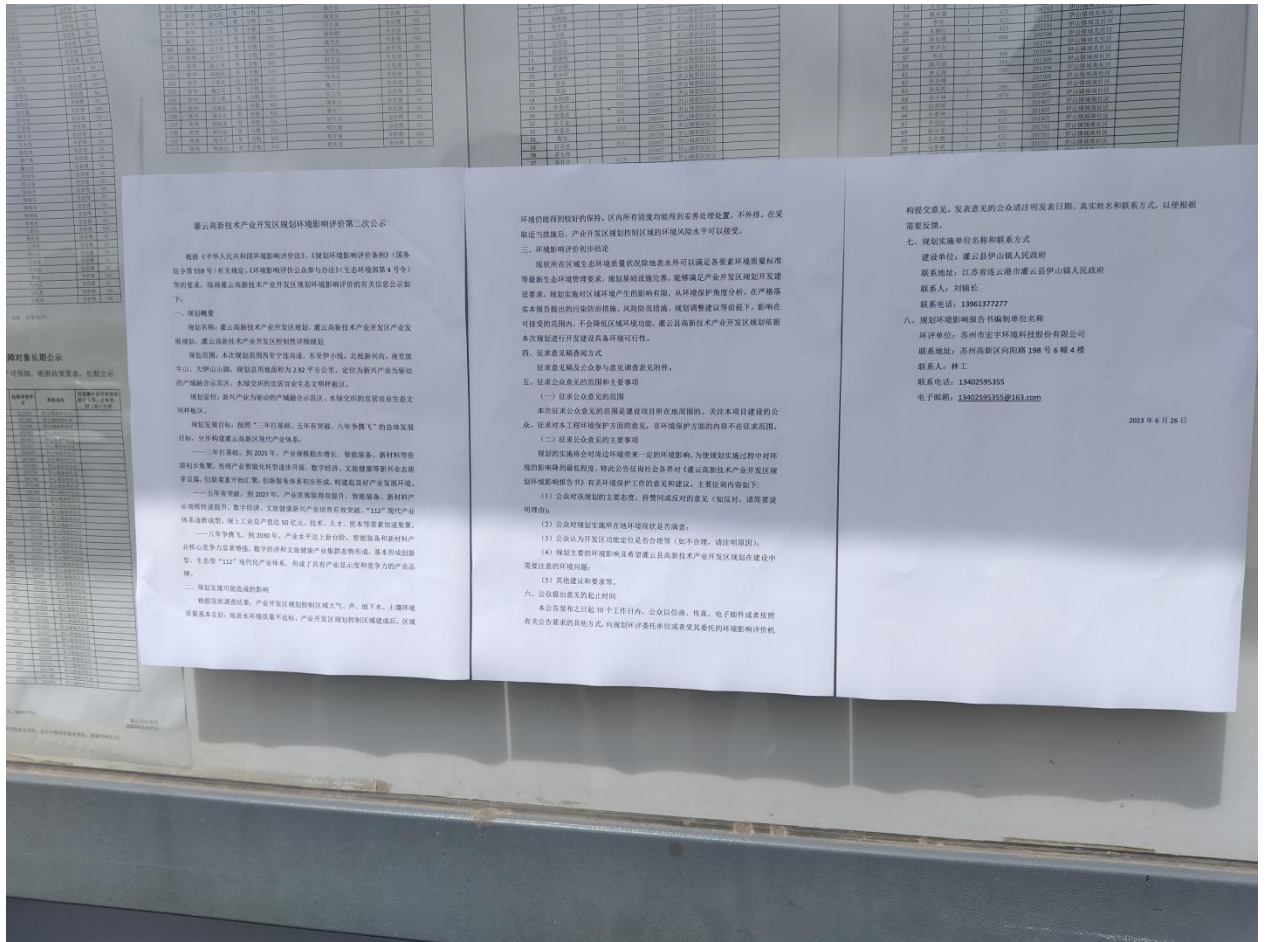


图 2.2-5 张贴公告

## 2.2.4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任何单位和任何人反映任何问题。

## 2.2.5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除进行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未进行其他形式公示。

## 3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1)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场所设置为伊山镇人民政府，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进行查阅。

### (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众参与期间未接到咨询电话，未收到电子邮件、传真，无公众查阅纸质

报告书。

在第一次信息公告、第二次信息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本规划建设单位将根据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生态、土壤、大气、水、噪声、环境风险等应严格按照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此次公众参与未接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公众对本规划的实施是理解与支持的。

## 5 结论

### 1、公众参与合法性

2023年5月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于2023年5月6日在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在《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采用三种形式进行了公示，2023年11月16日在网站进行了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同时在2023年月11月23日、11月24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间在规划实施所在地进行了公告张贴。

因此，本次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 2、公众参与有效性

形式有效性分析：本次规划环评分别在政府网站、扬子晚报进行了公示，在规划实施周边进行了张贴公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参与形式符合规定要求。

时间有效性分析：规划实施单位在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完成征求意见稿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符合规定要求。

公示内容有效性分析：第一次公示包括规划名称、规划范围、规划定位、产业发展方向；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内容；第二次公示包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均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符合规定要求。

### 3、公众参与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与活动覆盖面广，被调查对象主要为可能受影响人群，受访对象具有较高代表性，调查意见能够在最大程度上代表社会不同阶层、不同方面诉求。

### 4、公众参与真实性

为保证公众参与质量，本次调查公众对象广泛并有重点，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张贴多份公众参与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环评报告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5、结论

①本次公众参与重点调查规划所在地周围地区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单位和当地居民。

②公示期间至目前没有反对意见。

## 6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灌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灌云县伊山镇人民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灌云县伊山镇人民政府**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

## 7 附件

无